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3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忠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忠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忠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相異、加重效益之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查詢

01 表1紙附卷可參，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陳喜苓

1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罪	過失傷害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 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 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11日	112年5月2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屏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 826號	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 673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上易字第50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223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5月31日	112年12月1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上易字第50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2235號 年度字第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5月31日	113年10月30日
備 註	已執畢		

